

证券代码：831449

证券简称：赛格立诺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449	赛格立诺	2024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和《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由于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本年度不做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同意继续聘请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年度报告(经审计)显示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24,230,369.1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43,507,400.00 元，未弥补的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前几年受疫情影响，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严重冲击，新订单签订、订单履约进度等均受到一定的影响，导致营业利润亏损较大；2023 年虽经济环境有所好转，但项目拓展需持续一段时间，特别是今年四季度洽谈的几笔大额订单，均会延至次年落地，利润也会在次年逐渐体现。同时由于应收款回款慢，导致坏账计提增加，造成利润减少。

公司将继续优化经营结构，以降低经营成本。下一阶段，公司董事会将要积极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公司经营管理，积极拓展公司业务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

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5、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。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上午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20号中关村雍和燕都信息服务产业园1座2F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 010-82537878-878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等费用全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